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3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讨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公司所持珠海复材的股份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控集团”)拟与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功控集团以所持珠海复材有限公司38.33%股权按评估价值人民币188,883,273.49元出资。

议案全文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珠海复材的股份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局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除工作习平于2014年6月9日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信,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的一切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控股有限公司拟推荐周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对于提名、任免程序和相关推荐文件及个人履历的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增补的董事在提名、任免上真实、合法、有效,周娟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内容和召开时间以董事局发布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6月28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娟,女,33岁,本科学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财务、审计员、项目经理;北京京师大学珠海分校财务人员,招投投标部负责人;2012年1月—2013年12月,任珠海市财政局内部控制检查室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3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 珠海复材的股份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围绕主业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控集团”)拟与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其中简称“珠海复材”或“38.33%股权按评估价值人民币188,883,273.49元出资”,并拟增资后功控集团持有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38.33%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他盛华;注册资本:人民币29.8亿元;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1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利配息)的派发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铁岭市莲花湖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